

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。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十五条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、多交的货物，如其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约定，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、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，均应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六条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七条 乙方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接到货物后，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；合同约定自提的，甲方可拒绝提货。乙方逾期交货的，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，甲方仍需要货物的，乙方应按数补交，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。

第十八条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货物的，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货款两清。

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：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约定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特殊产品由乙方提供样品，需甲方确认后，方可批量发货，验收标准以样品为准。

甲方（章）： 卓康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日期：2025.5.22	乙方（章）： 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日期：2025.5.22
--	--

阜康市 S111 线采购交通配套设施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阜康市城市管理局（阜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）

乙方：新疆卓益弘海工程安装有限公司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序号	货物名称、规格、型号	数量	单价	合价	备注
1	阜康市 S111 线采购交通配套设施项目（详见附件）	1	88400	88400	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（工作日）
合计：贰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元整				¥：88400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国家质量标准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质量保修期：一年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费不回收。

第五条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，应在妥为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到货物后 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因乙方交付货物不合规定或约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，在托收承付期间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 1 日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货物合乎规定

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运输损耗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货到验收合格时起转移。

第八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汽车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检验标准及期限：阜康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，合同签订后 7 日交货。货物数量、型号等内容以招标文件中为准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，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的 5%，（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）。

第十二条 乙方不能交货的，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%的违约金。

第十三条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甲方同意利用，应按质论价；甲方不能利用的，应根据具体情况，由乙方负责包换、包修及运输，并承担修理、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第十四条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，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。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

